

真理大學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規範

98.11.09 電算中心管理委員會訂定

99.10.06 電算中心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4.06.08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6.09.25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8.12.27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真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立網路服務申辦作業及安全檢查之依據，確保網路之安全，以避免遭受網路安全事件之風險，並明確宣達使用網路時管理者與使用者之相關責任，特訂定本校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- 一、人員：使用本校資訊資源之本校教職員(含約聘僱人員)、學生與申請人，相關資訊業務委外服務之廠商人員與申請臨時帳號之。
- 二、硬體設備：主機、工作站、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等。
- 三、網路及其設施：本校校園網路(有線無線網路)及相關網路設備。

第三條 本校網路 IP 之管理

- 一、各單位個人電腦均採行 DHCP (Dynamic Host Configuration Protocol) 方式取得 IP(Internet Protocol)者，中心統一配置固定 IP，未經申請不得擅自設定。
- 二、為避免影響網路正常運作影響現有網路配置，未經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核准，勿擅自架設 DHCP 服務。
- 三、如因教學、研究或行政作業上需求，欲申請固定 IP，須填具「真理大學 IP 申請單」，逕向本處申請，經審查核准，配發 IP 後始可設定。
- 四、申請固定 IP 如經查於一年內無使用紀錄，本處可清除申請資訊，重新進行 IP 配置，避免 IP 資源配置不當。
- 五、若舉辦活動需使用有線網路，須由主辦單位於活動二週前填妥「防火牆進

出規則申請表」，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無線網路管理

- 一、 本校無線網路僅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及跨校漫遊連線單位登入使用。
- 二、 如因舉辦活動需使用本校無線網路，於二週前填妥「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單」，逕向本處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，開放無線網路參訪者（AU Guest）使用。
- 三、 避免干擾無線網路之正常運作及保障本校資訊安全，校內不得私設無線網路基地台。

第五條 防火牆管理

- 一、 本校防火牆對外連接埠（Port），原則禁止，例外開放。
- 二、 本校防火牆政策，應依資訊安全等需求，進行必要之調整。
- 三、 校園內部所有主機（伺服器）均強制納入本處防火牆控管，教職員若須架設伺服器，以提供網際網路使用者存取，請填寫「防火牆進出規則申請表」，詳列將該伺服器要對網際網路提供的各項服務及通訊協定，經過本處審核通過後，防火牆將對該伺服器提供入侵偵測及防毒等服務，以提高伺服器安全性。

第六條 管理者責任

- 一、 管理者負責建立及維護系統使用者帳號，並記錄系統異常狀況及相關維護書面資料。
- 二、 管理者未經單位主管人員許可，不得瀏覽、新增、刪除或修改其他使用者上傳之私人檔案。若發現可疑之網路安全事件（如病毒、惡意程式或檔案等），得使用適當的工具追蹤檢查相關檔案，採取必要處理措施，事後再行知會該檔案使用者。
- 三、 管理者登入系統時應保留所有登出入系統紀錄，不得新增、刪除或修改稽核資料檔案，避免於安全事件發生後造成追蹤查詢之困擾。

- 四、 管理者應定期檢查及撤銷閒置不用的帳號，不得任意將其重新配賦給其他的使用者，且不得讓非必要的帳號存在（如 Guest、Anonymous…等）。
- 五、 每位使用者僅得核發一個使用者帳號，如有特殊情形（如系統測試等用途），經單位主管核定，始得建立匿名或多人共享的帳號。
- 六、 本校對外提供服務之主機，均須遵守「真理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細則」。

第七條 使用者責任

- 一、 使用者利用本校提供網路資源與使用電腦設備都應遵循「真理大學校園網路暨電腦設備使用規範」。
- 二、 使用者不得以任何不法手段蓄意干擾或妨害網路的正常運作。
- 三、 本校網路為全校教職員生所共享，擁有本校 IP 者，非經所屬單位同意暫時借用外，不得借予非在校教職員生使用。借用時應向借用者宣導本規範，借用者違反本規範時，同意借用者亦應負連帶責任。
- 四、 非本校教職員生需經授權後才得使用網路及電腦資源，並須遵守本校使用網路之一切規定。

第八條 本規範經資通安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